

類 科：技藝（選試陶瓷）

科 目：基本設計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「均衡」(Balanced)構成美的形式原理之一。在畫面中的事物雖然不相等，但透過大小、位置等變化，可產生均衡的視覺感受。雖然對稱的形式也屬於均衡，但均衡更活潑、優美，具有彈性。請選用「點、線、面」來表現「均衡之美」，先畫一個6公分的正方形框，再於正方形畫面中設計繪製。(25分)
- 二、形狀(Shape)一般可分為幾何形狀、有機形狀、隨機形狀，試述其形狀的特徵並舉例說明。(25分)
- 三、基本設計的技法表現常透過各種工具與材料，以呈現各種視覺應用。例如在紙張上使用壓的技法、彈的技法、刮的技法、敲打的技法等。請用文字說明其中一種技法的工具、材料、作法及可能產生的圖形效果。(25分)
- 四、現今的創意產業面臨著知識化與電腦化、網路化等時代需求，試述以上面向對創作過程或創作結果的影響。(25分)